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鑒於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有關臺北市市法規之審議事項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負責處理，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又為因應本府檢討府層級任務編組之審議核定結果，建議就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部分「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刪除。
- 三、復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第一項關於擬訂自治規則之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依舉輕以明重原則，因自治條例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通常較自治規則為甚，為廣納民意，強化民主程序，亦應辦理預告程序，爰依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之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除有特殊情形外，亦應辦理預告程序。（第八條）
 - (二) 將原條文「法規委員會」之機關名稱，配合修正為「法務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 (三) 配合本府檢討府層級任務編組之審議核定結果，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三十二條）